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6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新能源结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协同效应、扩大公司生产基地、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特长和优势,公司拟与崇州市人民政府在崇州市签署《新能源结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由公司在成都崇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新能源电池铝壳、盖板、转接片等结构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本次项目合作计划总投资额约人民币30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整体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新能源结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进区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协同效应,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特长和优势,公司拟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员会签署《项目进区协议》,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总规模约为100亿元人民币(包含政府代建建筑物、装修、设备、研发、人工成本等)的新项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补充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办理本次交易后续工商变更等法律手续相关文件,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进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6月2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6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新能源结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项目开工前提为须取得审批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如无法取得相关审批,可能存在导致项目投资进度安排无法如期进行的风险。

2、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实施进度及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预计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2022年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新能源结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协同效应,扩大公司生产基地、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特长和优势,公司拟与崇州市人民政府在崇州市签署《新能源结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由公司在成都崇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新能源电池铝壳、盖板、转接片等结构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本次项目合作计划总投资额约人民币30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整体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具体实际投资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安排投资进度及确认投资金额,如预计最终投资金额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补充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办理本次交易后续工商变更等法律手续相关文件,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协议签署对方介绍

名称: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100001440620G

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是崇州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负责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开发建设、招商、服务和管理等全面运营工作。

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进区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江苏省、崇州市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拟投资项目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体:乙方控股的住所地和纳税地在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公司(以行政审批局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2、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智能制造产业(以行政审批局核定为准)。

3、投资规模和进度: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100亿元人民币(包含政府代建建筑物、装修、设备、研发、人工成本等),共分三期,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约为25亿元;二期项目总投资约为30亿元;第三期项目总投资约为45亿元。

4、项目地址:在签署本协议之后,甲方应获取期限为50年的指定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在其上按照乙方项目公司的图纸、定制需求等进行配套装修,指定地块坐落于江苏省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甲方权利义务

1、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及时办理土地出让等依政策需办理的事项。

2、甲方根据乙方设计方案和时间要求及时做好厂房的建筑设计,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全套建筑设计图纸。待乙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双方应紧密配合,确保厂房按时完工,并确保施工质量符合乙方的要求。

3、甲方将设立项目服务组专门为乙方提供全过程服务,做好与公司注册登记、项目建设、投产运营相关的政府协调服务工作。

4、基于乙方业务需求,甲方确保乙方在甲方辖区内设立的项目公司有满足实际需求数量的镁合金压铸年产能指标,若由于甲方未能提供足额的指标,乙方有权延迟或停止投资,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以此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一期项目注册资本的20%在公司成立后的3个月内出资到位。

2、乙方承诺项目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江苏省、扬州市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乙方承诺项目公司经营期限不少于10年,经营中确保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在甲方区域缴纳各项税收。

(四)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不能按期履行本协议相关约定扶持政策条款的,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2、乙方如违反本协议完成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的约定,未按期注册并按约缴足出资,协议主要内容需要重新另行协商。

(五)特别条款

1、乙方投资的全资或控股项目公司主体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则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由乙方在甲方辖区新注册的项目公司承担。

2、本项目进行项目备案(或核准)和前期环保评估、安全评估、能源评估时,部分或全部不能通过有关部门批准的,则本协议书终止。甲、乙双方无须就本协议的终止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协议的各项合作内容以双方根据合作项目进展情况签署的具体合同、协议等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协议书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投资协议书的签署,双方优势互补,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存在备案(或核准)和前期环保评估、安全评估、能源评估时,部分或全部不能通过有关部门批准导致本协议书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实施进度及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项目进区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7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上述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22年6月2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22年5月2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园精成二路1号福泰厂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签署(项目进区协议)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近期,全国多个省份仍存在新冠肺炎本土确诊病例,为贯彻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含登记)提示如下: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不接受来自中高风险区域的人员参加,参加现场会议人员必须遵守参会地的防疫要求。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证券部邮编:52900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雷曼君、陈晓晓

联系电话:0750-3506078

传真号码:0750-3506111

联系邮箱:IR@lingyiitech.com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简称:投票代码:362600;投票简称:“领益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本公司(本人)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签署(项目进区协议)的议案》	√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2-054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

1、请求判令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以下简称“梅州晶铠”)名下设定质押的广州银行惠州仲恺支行单位定期存单(号码:00025356、00025357)享有优先受偿权,价值1.2亿元。

2、请求判令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以下简称“公司”、“紫晶存储”)对梅州晶铠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案件如公司及梅州晶铠败诉,则可能导致公司及梅州晶铠需要承担相应的担保赔偿责任,造成相关账户出现资金减少,可能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可能引发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的风险;如公司及梅州晶铠胜诉,可全部或部分收回质押存单金额,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目前无法预估相关诉讼对损益方面的具体影响金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广州银行惠州仲恺支行对公司及梅州晶铠提起诉讼,与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之“诉讼案件一”具有关联性,系对同一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本次起诉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梅州晶铠于2022年5月5日收到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粤1302民初9294号),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就梅州晶铠质押合同纠纷事项提起诉讼,截至公告日,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负责人:卢攀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二路11号瑞嘉大厦1层05-08、2层02-03号、3层01-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088122735 38

被告一: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国裕

地址: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工业一路科创大厦六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4MA4UJW7B7Q

被告二: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穆

地址:梅州市梅县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553632382A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名下设定质押的广州银行惠州仲恺支行单位定期存单(号码:00025356、00025357)享有优先受偿权,价值1.2亿元。

2、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三)事实与理由

2021年3月25日,原告与浙江景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景朝”)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约定浙江景朝向原告申请承兑汇票借款,申请了24张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共计1.2亿元。同日,原告为浙江景朝开具了24张金额为500万元的承兑汇票,总金额为1.2亿,收款人分别为浙江奕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贝公司”)、天津博联天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贸易”),其中奕贝公司收款金额为8500万元,天成公司收款金额为3500万元。承担(兑)汇票到期日,原告凭票无条件支付票款。如到期日之前,浙江景朝不能足额交存票款,不足部分原告可从浙江景朝在广州银行所有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划付;上诉扣划金额仍不足以支付票款而导致原告垫款的,则原告垫付款视为浙江景朝逾期贷款,原告有权自垫款之日起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对该逾期贷款计收利息。浙江景朝未按时支付利息的,按照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和复利按实际垫款天数计收,日利率=年利率/360。本协议约定的担保为报告一与原告签订编号为广银惠质字第【2021】0014号的《存单质押合同》。

2021年3月25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存单质押合同》(编号:广银惠质字第【2021】0014号),约定由被告一为浙江景朝的1.2亿银行承兑汇票借款提供单位定期存单质押担保,提供的质押存单有两张,分别为1亿元、2千万的存单。

截止于起诉日,浙江景朝未向原告交存票款。而被告一为浙江景朝拖欠原告的债务提供单位定期存单质押担保。故被告一应对浙江景朝未能偿还的债务承担责任。另外,被告一系被告二全资子公司。根据被告二2022年4月2日的公告,此次被告一的担保事宜均为被告二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郑穆操控被告一进行的,被告二存在对被告一过度支配与控制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被告二应对被告一的债务的承担连带责任。

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民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原告特向贵院起诉,请求依法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广州银行惠州仲恺支行对公司及梅州晶铠提起诉讼,与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之“诉讼案件一”具有关联性,系对同一事项提起的诉讼。

相关诉讼案件如公司及梅州晶铠败诉,则可能导致公司及梅州晶铠需要承担相应的担保赔偿责任,造成相关账户出现资金减少,可能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可能引发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的风险;如公司及梅州晶铠胜诉,可全部或部分收回质押存单金额,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目前无法预估相关诉讼对损益方面的具体影响金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继续采取诉讼等法律措施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2-055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紫晶存储”)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进展及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广州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质押合同纠纷、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起诉五华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合同纠纷两起诉讼案件的公告内容如下:

“2022年4月22日,广州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紫晶”)收到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寄送的开庭传票,关于广州紫晶起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质押合同纠纷诉讼案件于2022年5月18日开庭审理。该诉讼案件详见公司2022年4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之诉讼案件二“(2022)粤1302民初8604号”案件。

2022年4月22日,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晶铠”)收到五华县人民法院网送的开庭传票,关于梅州晶铠起诉五华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合同纠纷诉讼案件于2022年5月27日开庭审理。该诉讼案件详见公司2022年4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之“(2022)粤1424民初1259号”案件。”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案件的开庭时间调整如下:

2022年5月16日,广州紫晶收到法院推送的短信通知:“本院受理(2022)粤1302民初8604号原告广州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提起管辖权异议,现撤销原定开庭时间,新的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2022年5月17日,梅州晶铠收到五华县人民法院网送传票:梅州晶铠起诉五华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合同纠纷诉讼案件:((2022)粤1424民初1259号)开庭时间变更为2022年6月1日。

公司将配合司法机关,继续采取诉讼等法律措施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立案调查、违规担保事项进展、公司的经营和内部控制风险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谨慎开展投资活动,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2-056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号)同意注册,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596,12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49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22,840,747.7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9,120,077.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3,720,670.2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10Z0003”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2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2020年4月18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2月11日分别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2020-037、2020-03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理财专户资金转存的议案》和《关于指定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广州国防大厦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将前期转存于上海紫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全国营销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及其原有募集资金转存于该账户和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梅州分行开立的用于“全息光存储技术研发项目”的账号为496496185013000057074 1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转入上述两个账户的具体分配情况根据公司届时具体需要可进行调整。

近期,公司、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本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拟存放募集资金金额
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国防大厦支行	8110901013401428207	18,548.74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901013401428207,户名为: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国防大厦支行,截至2022年3月30日,专户余额为185,487,361.96元。其中99,819,977.35元用于甲方全息光存储技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59,719,620.78元仅用于甲方自主可控磁光电一体融合存储系统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17,836,440.13元仅用于甲方全国营销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8,111,323.71元仅用于甲方紫晶绿色云存储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产生的利息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能清、邱荣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授权乙方对专户进行监管,具体监管模式为单笔支付监管,即专户对外支付仅能通过网银转账方式办理,甲方通过网银系统发起每一笔转账申请的,均须由乙方在网银系统审核后方能对外支付。除非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新开立网银授权U盾或其他电子介质。甲方知悉并同意开通上述监管后,专户内资金无法通过存单或购买理财等方式存放。

甲方拟1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万元或1个自然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乙方应在付款前及时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丙方的授权代理人。丙方确认接收甲方和乙方通知的授权代理人为刘能清、邱荣辉。丙方同意甲方付款申请的,应当通过授权代理人邮箱回复乙方指定联络人,乙方在收到丙方授权代理人的邮件后的工作时间内进行付款操作。如丙方提出异议的,应通过授权代理人邮箱回复乙方指定联络人,乙方应暂缓支付。甲方应当在提交付款申请当日内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拟支出清单。前述甲乙双方指定联络人及联系方式与本协议第十三条约定一致。

乙方仅按照本协议约定依据丙方指令履行监管义务,甲方和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纠纷与乙方无关,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监管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各方在此确认,本协议与各方以往就本协议有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或安排不一致的,以本协议规定为准。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0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5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A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53	00605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79	1.076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1,820,601.82	0.0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5月19日
除息日	2022年5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5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5月19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5月2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年5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
税收相关